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07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蕭均年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101年7月27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1,92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31年7月25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- 01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  
02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  
03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行使擔保債權之訴訟及非訴訟費  
04 用、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、抵押權人所墊付  
05 抵押物之保險費。  
06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楊越華，債務額比例：全  
07 部。

08 嗣債務人楊越華於①105年3月23日②108年9月10日向聲請人  
09 借款①600,000元②1,0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  
10 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106年3月23日②115年9月10日，應按  
11 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  
12 民國114年7月15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  
13 本金①168,808元②616,898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  
14 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  
16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等影  
17 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  
18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19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  
20 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22 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2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26 執之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9 附表：

30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
(續上頁)

01

1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268-5	2585.00	10000分之49
---	----	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7078	臺中市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14層	2層：71.64	陽台：11.40 花台：2.91	全部
		臺中市○區○○ ○路000號2樓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 下橋子頭段7244建號，面積：4073.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0						